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世兵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69621898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建设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969621898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环保制度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框				
设计生产能力	37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37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9、2024.04.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行审环管〔2024〕13 号 2024 年 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4〕13 号）；</p> <p>6、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234935121340002U）。</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p>	<p><b>1、废气</b></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的相关要求(颗粒物 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 3.5kg/h)。</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1.0 mg/m<sup>3</sup>)。</p> <p><b>2、废水</b></p> <p>项目无新增员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b>3、噪声</b></p> <p>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 (A)、夜间 50 dB (A)；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 dB (A)、夜间 55 dB (A)。</p>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山东友升铝业公司现有车间内，是专业的铝制品研发、生产和营销一体化的企业，具有熔铸、挤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生产能力。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竞争力，企业现外购喷砂机 1 台，对部分产品进行改建（原工艺半成品深加工后即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现新增喷砂工序，半成品精深加工后进行喷砂工序，将部分零部件喷砂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改建内容针对全厂改建。

2023 年 11 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3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20 日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产业园呈矩形，总出入口位于西侧，本项目位于现有车间内东南角处，东西走向布置两台喷砂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

### 2.3 项目工程概况

####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原产量	环评设计改造 完成产量	实际产品 产量	备注
1	电池框	/	套/年	37 万	37 万	37 万	用于组装 电池

####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在现有生产线调配员工，本项目年工作约300天，喷砂工序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 8h。

###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新增喷砂工序。布置有喷砂机生产设备，用于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表面喷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用于厂区职工的日常办公和公司运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车间南侧用于产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年新增用电量 5 万度，由供电公司提供，依托现有厂区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项目 2 台喷砂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 1 台喷砂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经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	1	1	/
2	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	1	0	/
总计			2	1	/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 用量 (一期)	变化量	实际用量(t/a)	备注
1	石英砂	吨/年	/	+10	10	新增用量，外购
本次改建项目原料表						
1	石英砂	吨/年	/	10	10	新增用量，外购
2	待处理电 池框	套/年	/	37 万	37 万	本公司中间产品

## 2.6 公用工程

(1) 项目无新增员工，在现有生产线调配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供电

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6 万度，由供电公司提供，依托现有厂区变压器，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 2.7 生产工艺

现对深加工后直接检验包装的成品进行改造，在深加工后新增一道喷砂工艺，将产品外表打磨出磨砂，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喷砂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外售。项目经技改后产能不变，厂区最终产能仍为年产 350 万套汽车零部件，本项目喷砂处理零部件量最多为 37 万件。

技改工序产污环节：喷砂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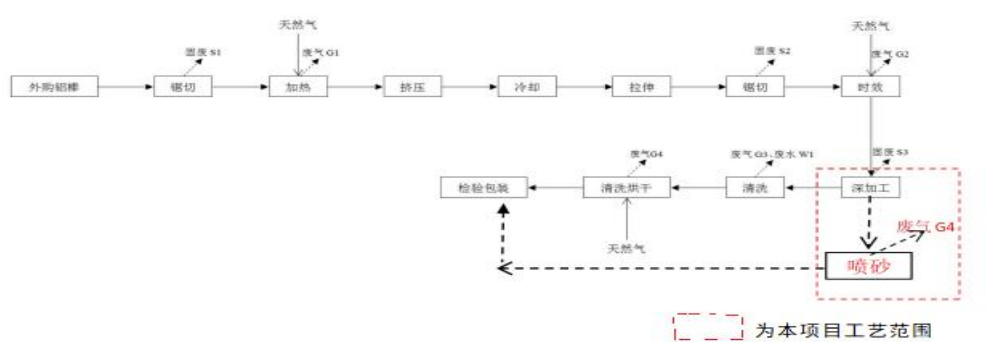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总体产能不变，且项目生产性质、服务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 3.1.2 废气

###### 3.1.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后产生有组织的废气主要是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3.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和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喷砂机；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运行时保持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须执行 4 类标准。

##### 3.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喷砂机传送带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添加润滑油，无需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石英砂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图 2 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及其检测口



图 3 喷砂机



图 4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图 5 车间局部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三同时” 备注
废气治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基础装置，同时经建筑物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固废暂存处；	1	
合计		8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建设内容：企业现拟外购喷砂机 2 台，对部分产品进行改建（原工艺半成品深加工后即成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现新增喷砂工序，半成品精深加工后进行喷砂工序，将部分零部件（电池门框）喷砂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2 台喷砂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

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111 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须执行 4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砂机传送带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添加润滑油，无需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

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2 台喷砂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111 吨范围内。</p>	<p>项目运营后产生有组织的废气主要是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和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1 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的相关要求（颗粒物 10 mg/m<sup>3</sup>）；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最大排放速率为 1.2×10<sup>-2</sup>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3.5kg/h）；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92 μ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1.0 mg/m<sup>3</sup>）。</p>	已落实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	<p>该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无新增员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已落实</p>
3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须执行4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喷砂机；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运行时保持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须执行4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6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昼间70 dB(A)、夜间55 dB(A)）要求。</p>	<p>已落实</p>
4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砂机传送带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添加润滑油，无需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项目喷砂机传送带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添加润滑油，无需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石英砂经收集后外售处理。</p>	<p>已落实</p>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了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8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项目竣工后，我单位已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已落实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20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4.01.10-2025.01.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XYQ-66-01/02/03/04	2024.03.08-2025.03.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4.03.08-2025.0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4.03.08-2025.03.0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4.03.08-2025.0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4.03.08-2025.03.07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4.03.08-2025.03.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4.03.08-2025.03.07

###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废

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部分代替 HJ/T 91-2002）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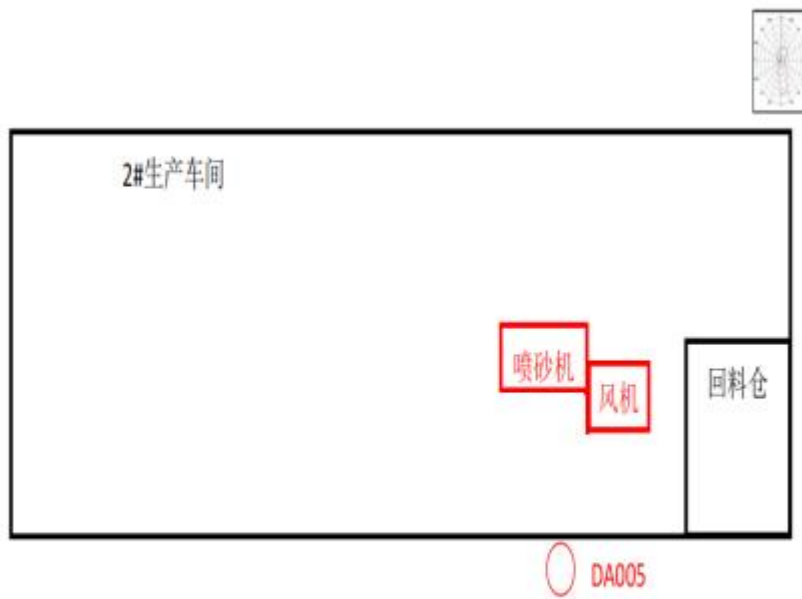


图 6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地面气象参数。

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下风向 3 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 1 个点位。  
污染物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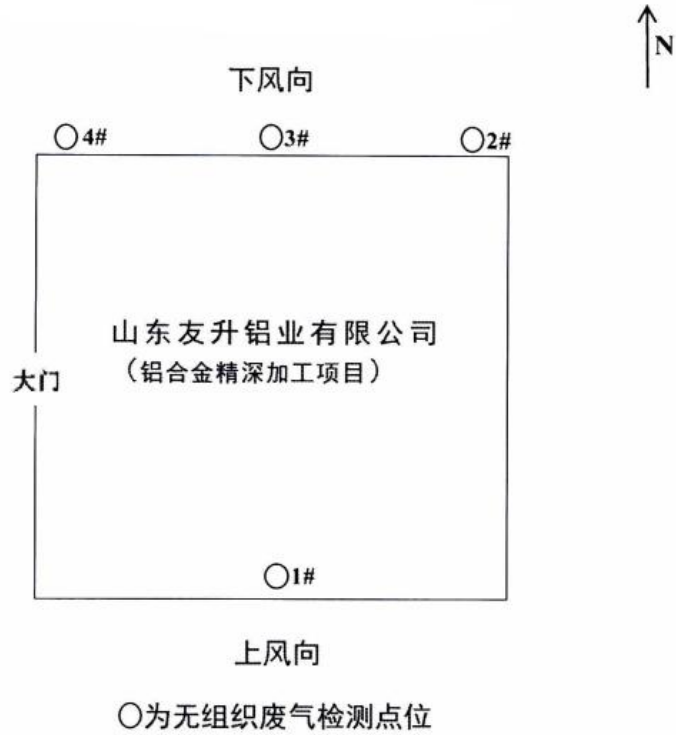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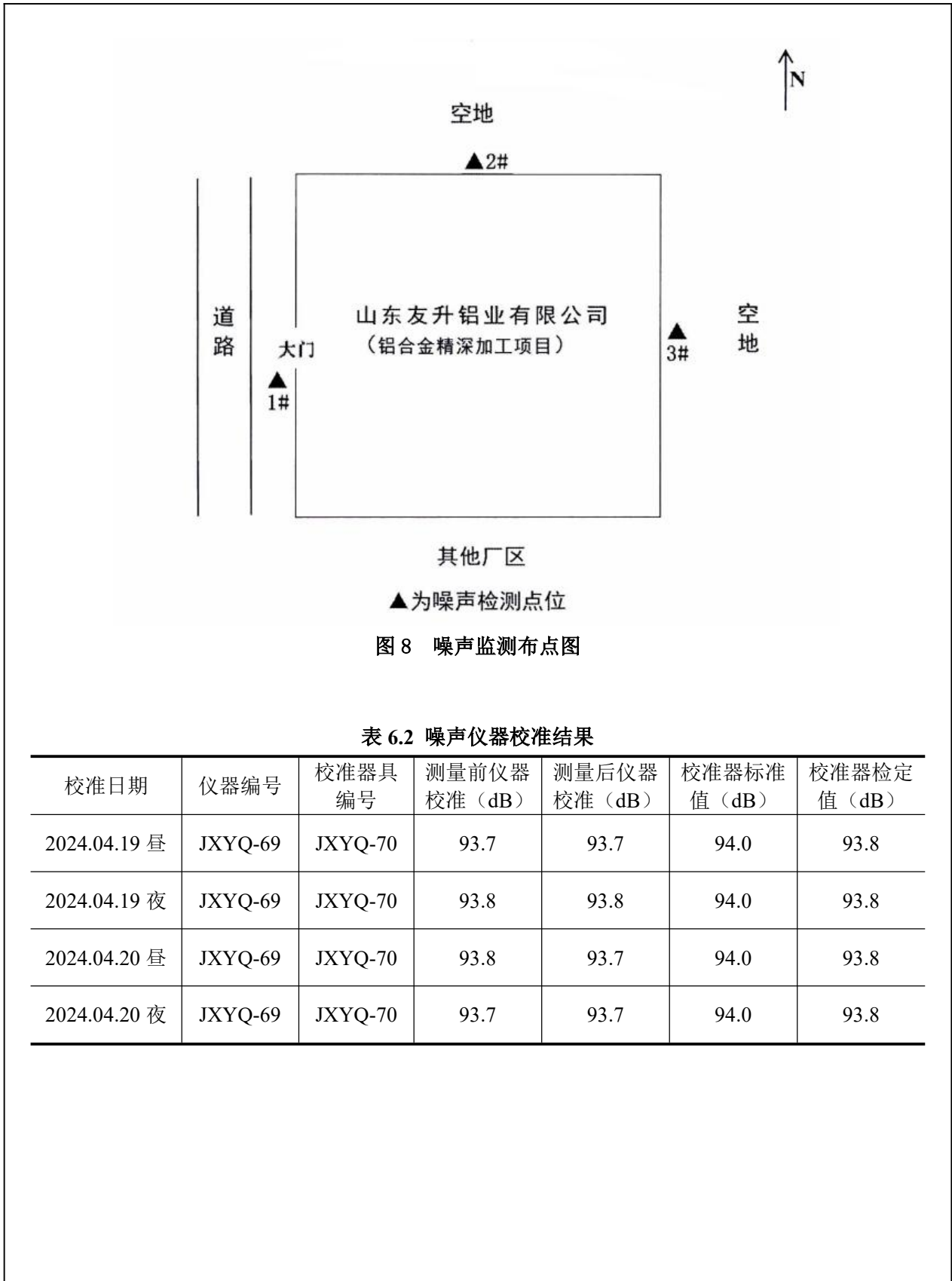
图 7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4.04.19 (09:05)	26.8	100.9	S	1.9	51
2024.04.19 (11:40)	28.1	100.5	SW	1.9	51
2024.04.19 (13:48)	29.3	100.4	S	1.8	52
2024.04.19 (16:00)	26.4	100.4	SW	1.9	51
2024.04.20 (09:10)	18.9	100.8	S	2.1	49
2024.04.20 (11:45)	22.5	100.9	SW	2.1	49
2024.04.20 (14:08)	27.4	100.8	SW	1.9	48
2024.04.20 (16:05)	26.5	100.8	S	2.0	49

###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东、西、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04.19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8
2024.04.19 夜	JXYQ-69	JXYQ-70	93.8	93.8	94.0	93.8
2024.04.20 昼	JXYQ-69	JXYQ-70	93.8	93.7	94.0	93.8
2024.04.20 夜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产量及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04.19	电池框	1233.3 套/d	1128.5 套/d	91.5
2024.04.20			1153.1 套/d	93.5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5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5				
	2024.04.19			均值	2024.04.20			均值	
流速(m/s)	6.5	6.2	6.5	/	6.3	6.5	6.3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616	6311	6616	/	6413	6616	6413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723	5408	5620	5584	5627	5710	5528	5622	
样品编号	FQ2024 0419610 -1	FQ2024 0419610 -2	FQ2024 0419610 -3	/	FQ2024 0420610 -1	FQ2024 0420610 -2	FQ2024 0420610 -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8	1.6	1.8	1.7	1.7	2.1	1.8	1.9
	排放速率(kg/h)	1.0×10 <sup>-2</sup>	8.7×10 <sup>-3</sup>	1.0×10 <sup>-2</sup>	9.5×10 <sup>-3</sup>	9.6×10 <sup>-3</sup>	1.2×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1×10 <sup>-2</sup>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1 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的相关要求（颗粒物 10 mg/m<sup>3</sup>）；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最大排放速率为 1.2×10<sup>-2</sup>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3.5kg/h）。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4.19		2024.04.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0419600-1	287	WQ20240420600-1	27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0419600-2	324	WQ20240420600-2	31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0419600-3	372	WQ20240420600-3	36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0419600-4	334	WQ20240420600-4	329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0419601-1	275	WQ20240420601-1	26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0419601-2	311	WQ20240420601-2	30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0419601-3	365	WQ20240420601-3	36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0419601-4	317	WQ20240420601-4	317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0419602-1	285	WQ20240420602-1	28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0419602-2	328	WQ20240420602-2	32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0419602-3	392	WQ20240420602-3	38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0419602-4	338	WQ20240420602-4	336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0419603-1	262	WQ20240420603-1	28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0419603-2	320	WQ20240420603-2	327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0419603-3	362	WQ20240420603-3	37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0419603-4	332	WQ20240420603-4	335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92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0 \text{ mg}/\text{m}^3$ ）。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4.04.19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6.8℃		风向:南风 湿度:51%RH 风速:1.9 m/s 气压:100.9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4:09-14:19	56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4:49-14:59	56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5:08-15:18	56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8.9℃		风向:东南风 湿度:53%RH 风速:2.2 m/s 气压:101.4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8	62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5-22:25	46	59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2:27-22:37	46	57	工业噪声
备注	西、北、东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检测日期	2024.04.20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8.9℃		风向:南风 湿度:49%RH 风速:2.1 m/s 气压:100.8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09:23-09:33	58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09:39-09:49	54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09:53-10:03	56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4.3℃		风向:南风 湿度:51%RH 风速:2.2 m/s 气压:101.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5	59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5-22:25	43	58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2:30-22:40	42	64	工业噪声
备注	西、北、东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 dB(A),夜间最大

噪声值为 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要求。

### 7.3 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111 t/a。根据监测结果以及项目环评中的年工作时间 240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9 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山东友升铝业公司现有车间内，是专业的铝制品研发、生产和营销一体化的企业，具有熔铸、挤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生产能力。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竞争力，企业现外购喷砂机 1 台，对部分产品进行改建（原工艺半成品深加工后即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现新增喷砂工序，半成品精深加工后进行喷砂工序，将部分零部件喷砂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改建内容针对全厂改建。

2023 年 11 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3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20 日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罗世兵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1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4 废气监测结论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1 \text{ mg/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的相关要求（颗粒物  $10 \text{ mg/m}^3$ ）；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2} \text{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3.5kg/h）。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92 \text{ } \mu\text{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0 \text{ mg/m}^3$ ）。

#### 8.5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新增员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要求。

#### 8.7 固体废物

项目喷砂机输送带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添加润滑油，无需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石英砂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111 t/a。根据监测结果以及项目环评中的年工作时间 240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9 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10 验收监测建议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1523-07-02-580488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度 12分 17.227秒, N36度 37分 21.31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7 万套电池框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 万套电池框改造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4〕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2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4935121340002U			
	验收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4935121340			验收时间	2024年0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1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8 dB(A)	60/70 dB(A)	/	/	/	/	/	/	/	/	/
噪声		夜间	48 dB(A)	50/55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4〕13号

## 关于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200平方米。项目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建设内容为：企业现拟外购喷砂机2台，对部分产品进行改建（原工艺半成品深加工后即成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现新增喷砂工序，半成品精深加工后进行喷砂工序，将部分零部件（电池门框）喷砂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2台喷砂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111吨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须执行4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砂机传送带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添加润滑油，无需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2月23日印发

---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产量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04.19	电池框	1233.3 套/d	1128.5 套/d	91.5
2024.04.20			1153.1 套/d	93.5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 附件 4 环保制度

###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环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组织贯彻国家环保方面的有关法规政策，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发现厂区内有杂物、油污物等，将对其责任车间罚款 100-500 元。

三、环保办将根据检查的结果，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造成不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个人进行彻底追查，对责任人、车间主任和车间分别给予处罚。

四、凡因操作过程中引起的失误造成污染的，责人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其影响，并报环保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5000 元，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将加倍处罚，并通报批评。

五、各负责人对环保部门监测的结果负责，若出现严重超标时，视情况对责任人罚款 1000-5000 元。

六、严查各车间的跑、冒、滴、漏现象，尤其对影响环保的情况，若发现一次罚款 100-1000 元。

七、严查各车间用清水冲洗地面，原有的冲洗地面的橡胶管必须彻底撤除，若发现冲洗地面的，一次罚款 100-1000 元。

八、各车间必须彻底做到清污分流，不准有违反公司规定，清污混流排入地沟现象，发现一次，罚款 100-5000 元。

九、严禁各车间不允许进入地沟的水偷排偷放。尤其是夜间，若发现将严肃处理。

2024 年 04 月 01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234935121340002U

单位名称：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经济开发区安庙村

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行业类别：

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4935121340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XBG-2024-0419-003



JXBG-2024-0419-003

文  
三  
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

委托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

---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	受检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联系人	李海涛	联系电话	1396352164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4-04-069
样品种类	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6
样品包装	采样头、滤膜	样品数量	6个、32张
采样人	王仰涛、祁茂帅	接样人	邹景琪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20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19日-04月23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报告日期:2024年04月29日		
备注	/		

编制人: 李海涛      审核人: 刘敏      签发人: 李海涛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4.01.10-2025.01.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XYQ-66-01/02/03/04	2024.03.08-2025.03.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4.03.08-2025.0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4.03.08-2025.03.0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4.03.08-2025.0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4.03.08-2025.03.07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4.03.08-2025.03.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4.03.08-2025.03.07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 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 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04.19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8
2024.04.19 夜	JXYQ-69	JXYQ-70	93.8	93.8	94.0	93.8
2024.04.20 昼	JXYQ-69	JXYQ-70	93.8	93.7	94.0	93.8
2024.04.20 夜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8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5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5			
采样时间		2024.04.19			均值	2024.04.20			均值
流速(m/s)		6.5	6.2	6.5	/	6.3	6.5	6.3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616	6311	6616	/	6413	6616	6413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723	5408	5620	5584	5627	5710	5528	5622
样品编号		FQ20240419610-1	FQ20240419610-2	FQ20240419610-3	/	FQ20240420610-1	FQ20240420610-2	FQ2024042061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8	1.6	1.8	1.7	1.7	2.1	1.8	1.9
	排放速率(kg/h)	1.0×10 <sup>-2</sup>	8.7×10 <sup>-3</sup>	1.0×10 <sup>-2</sup>	9.5×10 <sup>-3</sup>	9.6×10 <sup>-3</sup>	1.2×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1×10 <sup>-2</sup>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4.19		2024.04.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0419600-1	287	WQ20240420600-1	27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0419600-2	324	WQ20240420600-2	31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0419600-3	372	WQ20240420600-3	36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0419600-4	334	WQ20240420600-4	329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0419601-1	275	WQ20240420601-1	26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0419601-2	311	WQ20240420601-2	30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0419601-3	365	WQ20240420601-3	36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0419601-4	317	WQ20240420601-4	317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0419602-1	285	WQ20240420602-1	28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0419602-2	328	WQ20240420602-2	32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0419602-3	392	WQ20240420602-3	38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0419602-4	338	WQ20240420602-4	336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0419603-1	262	WQ20240420603-1	28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0419603-2	320	WQ20240420603-2	327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0419603-3	362	WQ20240420603-3	377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0419603-4	332	WQ20240420603-4	335
样品状态		滤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4.19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6.8 °C		风向: 南风 湿度: 51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0.9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4:09-14:19	56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4:49-14:59	56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5:08-15:18	56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8.9 °C		风向: 东南风 湿度: 53 % RH 风速: 2.2 m/s 气压: 101.4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8	62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5-22:25	46	59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2:27-22:37	46	57	工业噪声
备注	西、北、东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4.20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8.9 °C		风向: 南风 湿度: 49 % RH 风速: 2.1 m/s 气压: 100.8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09:23-09:33	58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09:39-09:49	54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09:53-10:03	56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4.3 °C		风向: 南风 湿度: 51 % RH 风速: 2.2 m/s 气压: 101.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5	59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5-22:25	43	58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2:30-22:40	42	64	工业噪声
备注	西、北、东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附表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4.04.19 (09:05)	26.8	100.9	S	1.9	51
2024.04.19 (11:40)	28.1	100.5	SW	1.9	51
2024.04.19 (13:48)	29.3	100.4	S	1.8	52
2024.04.19 (16:00)	26.4	100.4	SW	1.9	51
2024.04.20 (09:10)	18.9	100.8	S	2.1	49
2024.04.20 (11:45)	22.5	100.9	SW	2.1	49
2024.04.20 (14:08)	27.4	100.8	SW	1.9	48
2024.04.20 (16:05)	26.5	100.8	S	2.0	49

附图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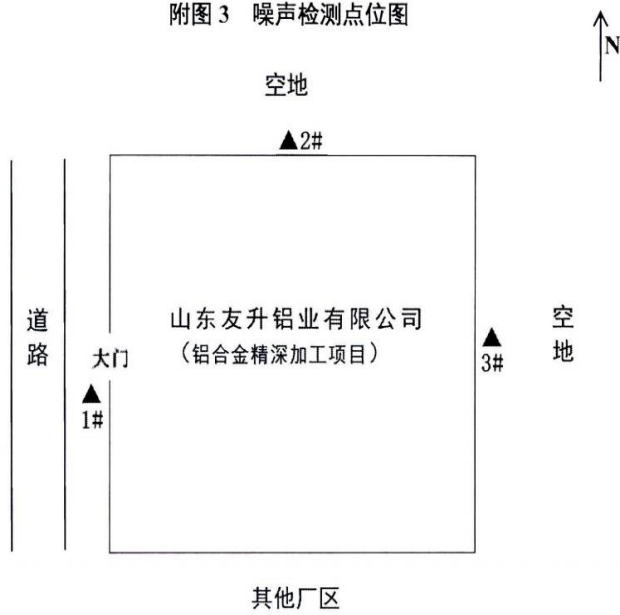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3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21344093

名称：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任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1—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52134409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项目备案证明

2023/5/11 16:44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23493512134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71523-07-02-580488		
	项目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现有车间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物。利用现有车间200平方米，主要改造设备包括新增喷砂机2台，该项目是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备案文号:2020-371523-36-03-134550)技术改造。项目经技术改造后，对部分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原工艺半成品深加工后即成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半成品精深加工后进行喷砂工序，喷砂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外售。项目经技术改造后可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竞争力。改造后主要原材料、产能、产品不发生变化。项目能耗：年新增用电量6万度，无新增用水、天然气。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新增7.37吨标准煤（当量值），18.33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我公司承诺：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2、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3、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消耗，开工前做好节能审查工作。</p>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李海涛	联系电话	13963521646	
<p><b>承诺：</b></p> <p><u>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221.214.94.51:8081/city/pro/wdcm?href=%23x-p-1&yc=1

1/2

2023/5/11 16:44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5-11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49351213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4 月 0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罗世兵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北环路3212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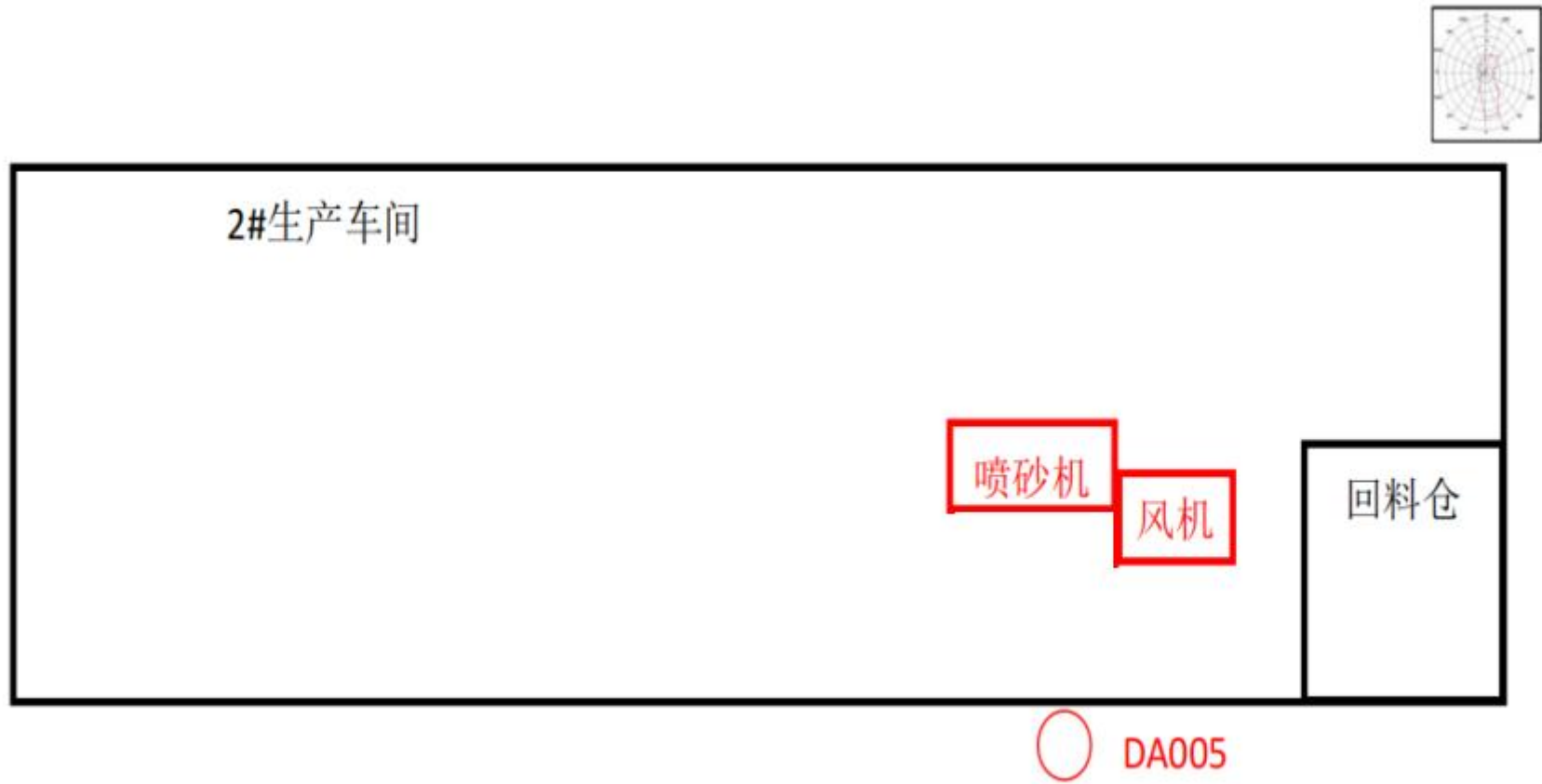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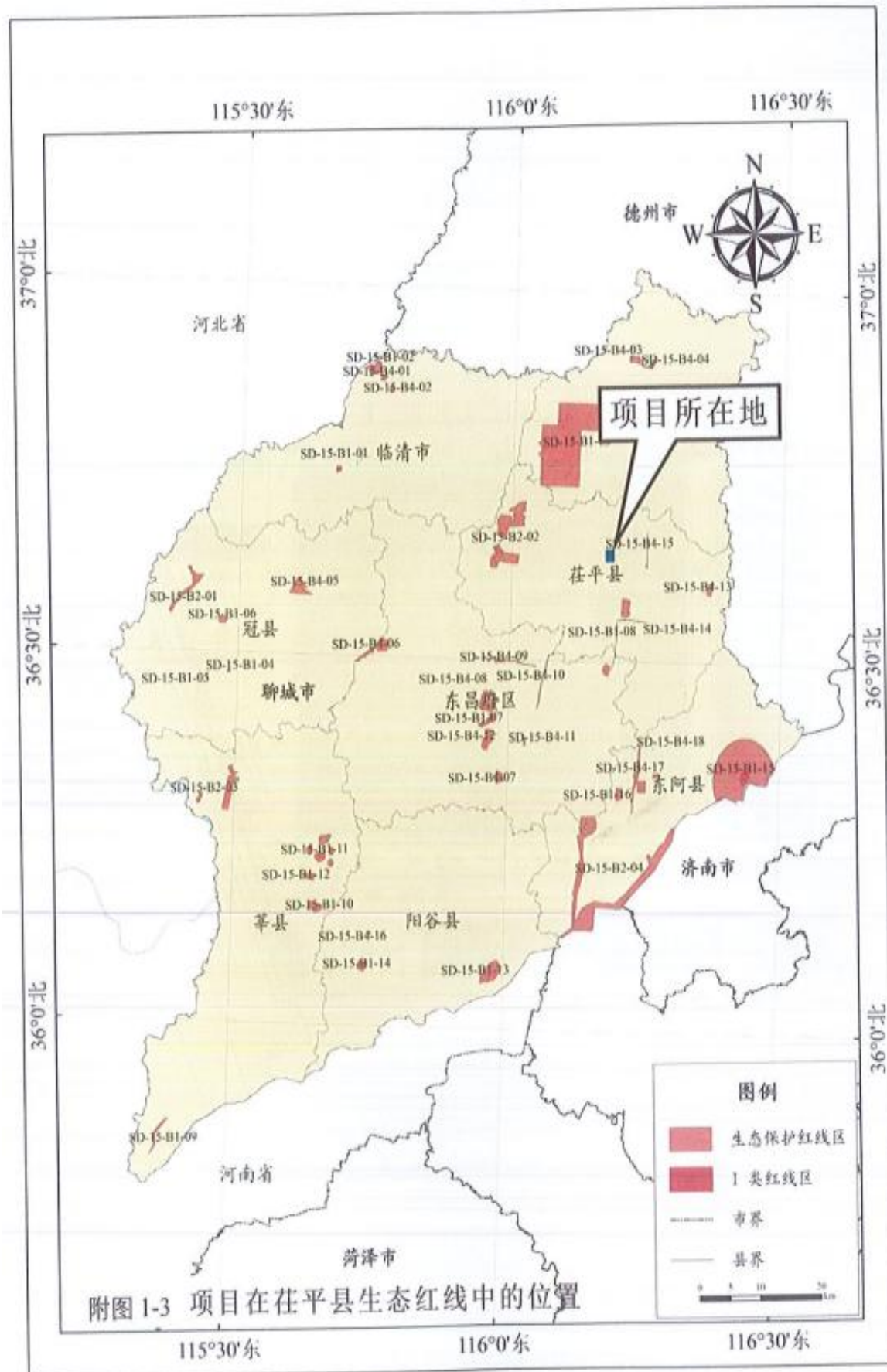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